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4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丹凤女士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8月3日-2021年2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或虽未减持完毕但减持期限到达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张丹凤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丹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0004%。因张丹凤女士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到，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张丹凤女士的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总 股本比例
张丹凤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日	18.88	500	0.0004%
小 计				500	0.0004%

2、本次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未减持)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张丹凤	股份总数	6,700,500	5.0004%	6,700,000	5.0000%
	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6,700,500	5.0004%	6,700,000	5.0000%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张丹凤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次减持区间结束，减持人员张丹凤女士因考虑公司市值及发展等原因尚未减持完预披露的相关股数。

三、报备文件

1、张丹凤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